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1) 變更首席執行官
(2)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變更首席執行官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閻學文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取代王俊先生(「王先生」)，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彼已自2026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主要戰略計劃及監督重大發展事宜。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變更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閆學文先生(「閆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閆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閆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閆先生，43歲，於2006年7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閆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及企業行政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建業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建業地產集團」)。自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彼於建業地產集團旗下的濟源公司及周口公司(「周口公司」)的管理部門擔任行政人事專員。彼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晉升為周口公司管理部門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閆先生擔任周口公司旗下淮陽項目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兼副總經理。於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期間，彼擔任周口公司副總經理，並同時兼任周口公司旗下的淮陽項目公司及鹿邑項目公司的總經理。閆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5年9月擔任周口公司總經理。彼於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兼任建業地產的助理總裁，並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擔任建業地產的副總裁。閆先生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建業地產的執行總裁。於其任職期間，閆先生在房地產領域的運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方面表現出卓越的領導能力，為建業地產集團區域業務的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本公司已與閆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聘，並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閆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1,32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

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閻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i)並無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於首席執行官變更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明確區分，並分別由王先生及閻先生擔任。因此，自202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閻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閻學文先生及郭立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